教育部 116 年補助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16003A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德國 Goettingen	
合作學校	哥廷根大學東亞所	
負責人名銜	主任：Prof. Dr. Dominic Sachsenmaier	
擬聘教學助理數	1	
聘期起訖	116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117 年 07 月 31 日止。	
教學人員資格	1.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，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(聘期內具國內學生身分)： (1)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。 (2) 國內大學校院以上在學學生，曾於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100 小時以上課程，獲有證書。 2. 該校任用資格：碩士班在學生。 3. 具以下資格者優先考量： (1) 英文或德文能力優良。 (2) 華語教學經驗豐富。	
待遇	稅後月薪	約 650 歐元
	其他待遇	1.保險費、稅賦、膳宿費等由教學助理自行負擔。 2.可於課餘時間以教職員身分報名課程進修德語。
	教育部 補助項目	1.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800 美元,依於當地實際任教天數核給。 2.初次應聘時,補助臺灣至德國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（實報實銷，補助款上限 1,850 美元)。
工作內容 (教學及行政)	1. 授課內容與時數：大學部語言課程，每週至多 10 節。大學部課程皆為團體備課，教學助理同時可以自由觀摩其他老師的課堂教學，精進教學能力(一年級於寒假另有兩週華語加強班課程)。 2. 協助華語試務（口試、出題、閱卷、監考等）。 3. 學生華語作業批改。 4. 與系內其他教師合作，擔任與華語教學相關之行政工作。 5. 負責其他學校指定之華語教學相關任務，如文化活動組織。	
授課對象	哥廷根大學東亞所學生	
申請須知	1.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（缺件視為不合格，不另催繳)： (1) 最新戶籍證明影本。 (2) 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。 (3) 英文及中文履歷表(含電郵地址)。 (4) 教學實況錄影上傳 YouTube 之網址。 (5) 有利申請之文件（例如: 成績單, 英語或德語能力證明影本)。 (6) 所屬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(可合為一函，中文即可)，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「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」，副本受文單位為「教育部」。 2. 請於收件截止日前，檢具上述掃描檔，由學校公文送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，並副知教育部。上述應繳交資料（除了學校公函）亦請申請人以電子郵件寄送至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(每人資料總合不得大於 4MB，請以一次性完整寄送，不接受分次性寄送資料)：	

	收件人: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 電郵信箱:germany@mail.moe.gov.tw 3. 本案申請者須先於臺灣華語資源中心網站(網址:https://lmit.edu.tw/Sc/login)登錄註冊後，再於通告內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未完成者不另通知且不予錄取。
收件截止日	臺灣時間 115 年 12 月 07 日 23:30
備註	1. 本案依「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。 2. 每名華語教學助理受領教育部補助以 1 年為限。 3. 本案申請者，經核定錄取，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，倘有上述情事，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 4.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，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 5. 任教期間，除緊急事件外，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；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，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 6. 獲聘之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前，應參與行前講習，另每年應參與增能培訓課程，研習時數至少 18 小時，並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臺灣華語資源中心網站(網址:https://lmit.edu.tw/Sc)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(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)，同時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、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；另應配合教育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。 7.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(如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)影響，本通告保有延期、變更或中止之權利。 8. 哥廷根大學將自行擇聘並通知初審合格者參與複試面試(視情況於臺灣或線上舉行)，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。
本案聯絡人 及聯絡方式	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 承辦人：張先生 電郵：germany@mail.moe.gov.tw 電話：+49（30）20361355 傳真：+49（30）20361362 地址：Markgrafenstr. 35, 10117 Berlin, Germany